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5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忠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景中輝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品樂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馥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即被告忠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6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反訴部分仍應依首揭規定，按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忠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被告即原告品樂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反訴被告）提出本訴主張其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0號室內裝修工程，其中就木作及輕隔間部分，與反訴原告締結承攬契約，反訴原告並口頭承

01 諾工程遲延1日願給付2萬元之違約金，惟反訴原告施工拖  
02 延，多有瑕疵，經反訴被告反映後不願再進場施工，至113  
03 年6月24日止，遲延共計24日，應給付反訴被告48萬元之違  
04 約金；又反訴被告為完成反訴原告未完成之工作，另增加防  
05 火建材、輕隔間工程、垃圾清運及工資部分支出共23萬0,88  
06 8元，爰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違約金約  
07 定，請求反訴原告給付71萬0,8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而反  
08 訴原告則提出反訴主張依兩造承攬契約及民法490條第1項、  
09 第491條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承攬報酬8  
10 7萬0,3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足見二者訴訟標的顯屬不同，  
11 揆諸首開說明，反訴部分應另繳納裁判費。

12 三、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為87萬0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3 判費1萬1,64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1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21 書記官 張韶安